

長老制度與全民祭司： 在「牧職」與「專職」之間的神聖秩序

丘放河牧師博士



在上一期《院長的話》，筆者談及在教會中，我們沒有按「保羅三論」來實行。今期我們要討論的，就是在教會中現存的不同制度，其中一個便是「長老制度」。

當我們從「雙職」——「牧職」與「專職」——的角度重新思考教會結構時，「長老制度」便不再是一種權力安排，而是一種神聖秩序的設計。問題不再是「人人皆祭司，為何還需要長老？」而是：「長老如何成全信徒在教會內履行『牧職』，並在教會外活出『專職』？」

「牧職」：在基督身體中的功能展現

「牧職」並非少數人的特權，而是整個教會的實際運作。基督是頭，我們是身體；這不是比喻性的修辭，而是教會存在的本質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清楚指出：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；各肢體按著功用彼此配搭。

這「功用」就是屬靈恩賜。

因此，「牧職」的履行，按保羅的意思就是恩賜的發揮；而恩賜的發揮，必然發生在教會——即基督的身體——之中。離開身體，就無從談功能；正如眼睛若離開身體，便不能看見。

由此可見，「牧職」不是「做牧師的工作」，而是「在身體中按恩賜運作」。這是全民祭司真正的內涵。

長老制度的定位：維繫身體正常運作

若「牧職」等同於恩賜在身體中的發揮，那麼「長老制度」的意義，就不是壟斷恩賜，而是守護恩賜的秩序。

在使徒行傳十四23，使徒在各城設立長老；在彼得前書五章，長老被勸勉要牧養群羊，不可轄制，乃要作榜樣。這些經文顯示，長老並不是取代眾肢體的功能，而是確保基督的身子(即教會)的健康。

若沒有合宜的帶領，恩賜可能失序；若沒有真理的守望，恩賜可能偏差；若沒有屬靈榜樣，恩賜可能淪為表現。

因此，長老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讓「牧職」能正常運行，而不是集中在少數人身上。

換言之，「長老制度」不是對全民祭司的否定，而是對「牧職」秩序的保護。

「專職」：在世界中活出門徒身分

我們都明白，教會並非信徒存在世界中的全部場域。

信徒在教會內履行「牧職」，在教會外則活出「專職」。所謂「專職」，並非狹義的職場專業，而是「專有職分」——就是擁有「主的門徒」的身分。

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說：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（約翰福音十三34-35）

門徒身分，是信徒在家庭、社區、校園、社會中被辨識的標記。這正呼應大使命的呼召（參馬太福音廿八章）：我們必須先是門徒，才能使萬民作門徒。

因此，「專職」不是職業角色，而是門徒身分的公共展現。

長老與「雙職」之間的關係

第一，在教會內，長老確保「牧職」得以健康運作，使各肢體能按恩賜發揮功能。

第二，在教會整體生命上，長老以榜樣塑造門徒文化，使教會群體本身成為可見的門徒群體。

長老的權柄，首先是維繫身體秩序；其次是守護門徒見證。

若長老只強調教會內部運作，而忽略信徒門徒身分的塑造，教會便會內向化；若只談門徒外展，而忽略身體內部恩賜秩序，教會便會失衡。

這，就是長老制度在教會中的重要性。